

正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

聯絡人：邱彥勳

聯絡電話：07-6119299分機333

電子郵件：a06191@taisugar.com.tw

傳 真：07-6118351

70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土建字第1085010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區處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標案案號：1081664）公開招標案之招標公告1份，請惠予刊登公會網站，請查照。

說明：本案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億9,761萬4,285元整，截止投標時間為108年12月5日下午17時整，開標時間為12月6日上午10時整，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參與投標。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列印時間：108/11/14 08:26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11/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30.77	
	機關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機關地址	825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	
	聯絡人	邱彥勛	
	聯絡電話	(07)6119299分機333	
	傳真號碼	(07)6118351	
	電子郵件信箱	a06191@taisugar.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1664	
	標案名稱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1 - 單雙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42,475,5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7,614,28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97,614,285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於本案履約期限及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範圍內，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另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8/11/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1、提供優質環境、完善物業管理之安心住宅，讓買不起房的社會新鮮人、中產階級等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提供當地居住的另一種選擇，滿足社會大眾需求，以善盡國營事業之社會責任，協助政府加速落實安心住宅政策並兼具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2、配合公司土地「只租不售」政策，建屋出租除可保有本公司土地資產，亦可促進公司土地永續發展再利用，同時創造開發利益，為公司增加長期穩定收益，帶動周邊土地未來開發價值。 3、循環經濟為政府「5+2 產業政策」之一，本計畫工程興建期間，將導入循環經濟「使用權取代擁有權」、「資源循環利用」等理念，規劃採「以租代售」之創新商業模式，逐步帶動國內建

	材及設備供應商朝租賃方向努力，以減少資源浪費及朝向零廢棄目標邁進。 4、全案規劃設計導入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概念，並作為檢討設計構想（建築、結構、機電）可行性，以符合未來使用之需求，避免造成各項資源之浪費，後續亦須督促統包廠商於細部設計及施工時確實落實BIM 以作為設計及施工查核。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20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1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30元</td> </tr> </table>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1">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825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工程課</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新台幣100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25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工程課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100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25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工程課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台幣1000元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12/05 17:00												
開標時間	108/12/06 09:00												

	<p>開標地點 825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p> <p>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 押標金額度：9000000 線上繳納電子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繳費平台進行轉帳，使用者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順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2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本案投標廠商可利用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臺(eFCS)功能，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使用金融卡線上繳納押標金，因超過截止投標期限將無法完成交易，請有意使用之廠商提早作業。</p> <p>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p> <p>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25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總務課</p> <p>其他</p>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p> <p>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p> <p>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7日內開工，725日曆天內完成履約(含取得使用執照)</p> <p>是否刊登公報 是</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p> <p>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p> <p>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p> <p>廠商資格摘要 基本資格：(單獨或共同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1. 甲等綜合營造業(代碼：E101011)。 2. 經政府登記有案執業中之建築師事務所。 3.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含)以上廠商(代碼：E501011)。 4. 甲級電器承裝業(含)以上廠商(代碼：E601010)。 5. 符合以上四種基本資格之廠商可採異業共同投標承攬，應提出共同投標協議書。</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p> <p>附加說明 1. 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及甲級電氣承裝業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登記證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依法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p>
--	---

	<p>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投標廠商如為條約或協定國之廠商免附)</p> <p>(3)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投標廠商如為條約或協定國之廠商免附)</p> <p>(4)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印本)。(投標廠商如為條約或協定國之廠商免附)</p> <p>2.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證明文件：</p> <p>(1) 開業證書。</p> <p>(2) 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3)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印本)。</p> <p>本案招標文件經審核修正，與公開閱覽之文件修正對照，詳招標文件19。</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07 1160 683 1238">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p> </td> <td data-bbox="691 1160 1241 1238">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p> </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261 683 1429"> <p>申訴受理單位</p> </td> <td data-bbox="691 1261 1241 1429">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451 683 1993"> <p>檢舉受理單位</p> </td> <td data-bbox="691 1451 1241 1993"> <p>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td> </tr> </table>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p>	<p>申訴受理單位</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p>檢舉受理單位</p>	<p>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p>						
<p>申訴受理單位</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p>檢舉受理單位</p>	<p>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